

目 錄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壹、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記錄-----	5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9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壹、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9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21
參、分類紀錄-----	23
第一篇 會議記錄-----	23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27
肆、附錄-----	47
一、演詞-----	47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49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25日	四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26日	五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10年 11月 27日	六			例假日	
110年 11月 28日	日			例假日	
110年 11月 29日	一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26、29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席一覽表

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11	25	／	／	／	／	／	／	／	／	／	／	10人	
11	26	／	／	／	／	／	／	／	／	／	／	10人	
11	27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2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29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黃茗綉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王脩文代、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

業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

主任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

孟蓉、幼兒園園長黃茗綉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王耀慶代、

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蔡政宏代、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許中政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臨時動議：無。

宣讀會議紀錄。

散會

參、分類紀錄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業務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執行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 審議。

理由：

- 1、查109年01月01日起至今，申請於豐榮示範公墓土葬者總計 15件，不列計本次禁葬之墓區(孝區)，尚有386空位墓座，顯示本鄉民情已接受火葬方式，且孝區位於豐榮示範公墓後方，地處偏遠，已非土葬需求之民眾首選，前方忠區近聯外道路，其方位與孝區相同，亦能滿足民眾依習俗選擇方位之需求，復查殯葬資訊系統紀錄，近期僅一位民眾於107年11月21日申請使用孝區，依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土葬使用期限每次十年。
- 2、承上，為提升公墓使用效益，預留適當地點提供未來殯葬業務規劃、運用，需對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公告禁葬並俟現有墓座使用期限屆滿起掘，倘無家屬申請延期，預估於117年度清理完畢。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禁葬。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110 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5 萬 5,175 元整，請 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環廢二字第1103612731號函，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本所「110 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5 萬 5,175 元整。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羅厝社區購置窗簾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4873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草湖社區充實內部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7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5778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0 年
雲林縣崙背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暨政令宣導活動
」案，計新台幣5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30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6995號
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
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請惠予審議。

理由：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辦理本
鄉自治事項：本鄉社會福利。以自治規則做為發放有助於
當時的靈活性，本所擬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
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係為提高鄉內身故暨意外慰問
金相關預算編列之靈活度。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公所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本鄉「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新台幣捌佰萬元。惠請 審議。

理由：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函內部部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地方自籌款新台幣肆佰萬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崙背鄉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引導設施整體改善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元整；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理由：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年 11月10日觀技字第1100010048號函辦理，擬採請納入預算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方式辦理。

2.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年 11月10日觀技字第1100010048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1日府城工二字第1100569178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貳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30日	二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12月 1日	三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12月 2日	四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12月1、2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11	30	／	／	／	／	／	／	／	／	／	／	10人	
12	1	／	／	／	／	／	／	／	／	／	／	10人	
12	2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3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鍾雅琪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李雅娟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2月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2月2日上午10點26分至11點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李宜家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李雅娟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是第

21屆第15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

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

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110年12月1日函送本會「雲林縣鄉鎮

市公所共推節電活動計畫」-因評選第二名逾期未

提報展延，故第二名從缺，依計畫規定由崙背鄉公所遞補，獎金由原先60萬元增至80萬元，其獎金差額20萬元擬於本次會提請墊付乙案，是否列入第十號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列入第十號案。

一、討論議案、議案審查(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10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7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8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9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0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案「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請踴躍發言，請洪代表。
。

洪代表如萍：主席，針對這次預算，我想要邀請民政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民政課課長。

洪代表如萍：課長好，我好像在我們的預算書裡，沒有看到有關於藝文方面工作的推展，我不知道藝文方面是不是也是屬於你的業務。

黃課長茗綉：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這個部份歸列在我們的圖書館，沒有在民政課這邊，以上報告。

洪代表如萍：好，那我邀請圖書館。

蔡主席誌山：請圖書館。

李課員雅娟：關於我們藝文方面，我們是有在辦活動，相關學校學生申請補助的話，我們都有在辦理，比如說有得名，那學校的話，他們是以學校為主，他們辦的相

關活動，他們也會來提出申請。

洪代表如萍：好，那如果針對於其他立案的團體，他如果有針對藝文上面的，他們想要申請補助。

李課員雅娟：今年申請就是以學校學生為主。

洪代表如萍：對阿，那對社團還是其他團體，針對我們崙背鄉公所的藝文案想要提案，好像就沒有。

李課員雅娟：對，今年沒有，今年有刪除，如果說有的話，是不是再提議…。

洪代表如萍：因為我覺得應該不能刪減吧，藝文的東西在我們崙背，其實是要很用力地去推廣，沒關係，你先回座，那我請鄉長。

蔡主席誌山：請鄉長。

洪代表如萍：鄉長，我在這裡想跟你分享的是，在藝文方面，有一些立案的團體也在反應這件事，我跟他們說沒關係，我會針對這次的預算，再稍微琢磨一下，但是我好像沒有看到，我不知道如果我們沒有編列，你明年度要怎麼執行我們崙背這些藝文方面的工作。

李鄉長泓儀：我們都照計畫安排進行，如果真的有需要…，社團沒有列…。

洪代表如萍：因為其實社團很大力在支持藝文這一塊，但是目前我們崙背鄉公所對這一塊，好像沒有特別的編列，就好像我們客語，我們在推廣我們客家文化的時候

，我們都有專屬的一個窗口，那是不是藝文方面也要比照這樣子辦理。

李鄉長泓儀：這類的計畫，我們可以再商量研究。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鄉長。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完成第二讀會。議事再進行。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經完成第二讀會，現在進行第三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需要作文字修正？有沒有？如果沒有，我們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業務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執行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 審議。

理由：1、查109年01月01日起至今，申請於豐榮示範公墓土葬者總計 15件，不列計本次禁葬之墓區(孝區)，尚有 386 空位墓座，顯示本鄉民情已接受火葬方式，且孝區位於豐榮示範公墓後方，地處偏遠，已非土葬需求之民眾首選，前方忠區近聯外道路，其方位與孝區相同，亦能滿足民眾依習俗選擇方位之需求，復查殯葬資訊系統紀錄，近期僅一位民眾於 107年 11月21日申請使用孝區，依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土葬使用期限每次十年。

2、承上，為提升公墓使用效益，預留適當地點提供未來殯葬業務規劃、運用，需對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公告禁葬並俟現有墓座使用期限屆滿起掘，倘無家屬申請延期，預估於117年度清理完畢。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禁葬。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請林代表。

林代表金玲：請殯葬所所長。

蔡主席誌山：殯葬所所長。

林代表金玲：請說明一下。

廖所長崇輝：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土葬和火化來說，目前來說現在土葬的機率很少，像我們豐榮這邊，一

年只有八個土葬，最主要是說以後如果要蓋納骨塔，我們必須要先做禁葬，禁葬以後，七年至十年以後，我們那個孝區才可以再做運用，如果我們沒有先做這個動作，如果以後豐榮有什麼需求，比如蓋塔位還是辦公廳，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動作，代表會通過以後，我們要報縣府備查，備查後我們就公告，目前要先代表會同意，同意後公告禁葬。

蔡代表日生：現在納骨塔容量？

廖所長崇輝：納骨塔容量，已經很久了，嚴重不足。

林代表金玲：新庄的納骨塔不是要蓋了？

廖所長崇輝：是。

林代表金玲：你現在禁葬是要上下都禁葬，還是只有禁葬南邊那一塊？

廖所長崇輝：我們禁葬最南邊那個孝區。有一個忠區，就是涼亭那邊和納骨塔前面那邊沒有禁葬，目前只有最南邊的孝區禁葬，改天如果有什麼要運用的，以後才能運用，我們只有禁孝區，最南邊那一塊。我們涼亭那邊都還可以，有保留。我們的資料都有畫，我們總共有三區，納骨塔前面一區，涼亭前面有一個八卦形的一區，最南邊的孝區，我們現在就是禁那區。

林代表金玲：這樣了解了。

廖所長崇輝：以上，謝謝。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110 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5 萬 5,175 元整，請 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環廢二字第1103612731號函，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本所「110 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5 萬 5,175 元整。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金玲：主席、在座的代表還有各位課長，我現在要說，因為垃圾場在那邊出入已經二十幾年了，到目前，那條垃圾車專用道路，到現在也沒有一個安全措施，連一個防護欄也沒有，那裡很多農地，騎車的人是一些務農的人，常常跌進去溝裡，是不是希望鄉長可以針對這一項，不然你那條也要去做起來，不要常常等那個前瞻計畫，這個讓我們村莊的人最反感的就是這樣，不要常常等前瞻計畫的錢。

蔡主席誌山：請課長。

蔡代表日生：課長我請教你，你在崙背鄉也服務很久了，崙背鄉的一些建設預算，我們也沒有去刪任何一毛，但是你也有一些作為，我觀察你這一段時間，你也要

有所作為，你對我們代表都馬虎，應付應付，有心要服務，你就要拿出你的魄力，如果你今天卡到預算問題，有什麼阻礙，我就不敢講，今天我純粹覺得你在應付我們這些代表而已，還是你覺得你有什麼阻礙？崙背鄉是豐榮村最廣的，到目前我沒有看到你對豐榮村有所作為，沒有展露你的專業出來，這點我是對你很不滿，我問你好幾次，你每一次也說怎樣怎樣。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有關豐榮這邊建設的問題，其實…。

蔡代表日生：你沒有看到我們那邊農業區，產業道路是不是很多，多不多？

葉課長書銘：確實很多。

蔡代表日生：我們沒有要求你一剎那解決，一剎那也沒有辦法解決，但是你最基本的，一年做出一些，欺騙我們一下，讓我們這些做代表的對村莊有一些交代，你不要以為我們很閒，我們車子都開出去巡，只有鋪AC沒有效，那個一百萬可以鋪好幾條，你最基本，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你們的建設，我們不曾阻礙。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

蔡代表日生：明年度我要看你怎麼做，剛剛代表說的那條垃圾專用道，那個護欄早就該做了，人摔得不夠多嗎？你有去關心嗎？沒有吧？應付應付，明年再應付看看

，我絕對就不一樣。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

蔡代表日生：時間我們也給你，也沒有給你阻礙，你看我們豐榮村這兩個代表好像很倒楣。

葉課長書銘：代表不是這樣。

蔡代表日生：不然怎麼這樣。

葉課長書銘：豐榮村這個部分，其實也有一些建設，一些路面在庄內，縣府…。

蔡代表日生：那些AC嗎？

葉課長書銘：縣府有討到一件前瞻2400萬。

蔡代表日生：好了，不要再說前瞻，前瞻如果沒有的話，不就…。

葉課長書銘：公所的經費是比較欠缺沒有錯，但是透過前瞻可以討到84%的補助款。

蔡代表日生：你做一兩條欺騙我們一下，眼睛不要兩眼都把我們遮著。

葉課長書銘：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蔡代表日生：還是我們村莊沒有主席副主席，比較倒楣。

蔡主席誌山：請鄉長。

李鄉長泓儀：我們前瞻在豐榮廟前，這計畫是已經要做了。

林代表金玲：我跟你說，鄉長，我不管前瞻哪一條，重點是垃圾車專用道那條，就算分段，也要去做起來，那個算

一算也沒有一千米。

李鄉長泓儀：代表我跟你報告，那一條幾十年沒有做了，那一條整條要做的經費，太高了，如果要做一段一段，要從哪一段先做，我們可以討論。

蔡代表日生：那個護欄一定要做。

李鄉長泓儀：看哪一段先做。

林代表金玲：那個等於三弄，一弄差不多一百五十米，水溝面差不多三弄多，差不多四弄，一弄一百五十米，還沒有一千米啊。

蔡代表日生：那個沒有一千米，差不多四百多而已。

林代表金玲：我現在說你們可以分段做。

李鄉長泓儀：好，叫課長去概估一下，多少錢我們要如何做。

林代表金玲：我們這兩個代表，光那條沒有做，我們就很掉漆了，兩個又當了二十多年。

李鄉長泓儀：就是二十幾年都沒做，才會這麼嚴重，那時候如果有開始分段做，現在早就做完了，謝謝。

蔡代表日生：我要知道課長現在要怎麼處理，他每次都說好好好，不會說不好。

葉課長書銘：我補充剛剛鄉長說的那一條路，那條路概估大概一千二百萬，包括要做擋土牆，三米的擋土牆和路面。

蔡代表日生：那個擋土牆路面也不能做太高。

葉課長書銘：那個深度有到三米，還要釘基礎下去，和打基樁，
所以經費都在這邊，比較高。

蔡代表日生：我也是做這一途的，你知道我的專業是什麼？這我會不知道嗎？我不是在當秘書。

林代表金玲：課長，拜託一下，卡積極一點。

蔡代表日生：後年看怎樣。

林代表金玲：後年看能不能做，垃圾場也已經要滿了，看能不能趕快做好。

葉課長書銘：好。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羅厝社區購置窗簾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4873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草湖社區充實內部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7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45778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0 年
雲林縣崙背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暨政令宣導活動
」案，計新台幣5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30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6995號
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請惠予審議。

理由：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辦理本鄉自治事項：本鄉社會福利。以自治規則做為發放有助於當時的靈活性，本所擬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係為提高鄉內身故暨意外慰問金相關預算編列之靈活性。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公所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自治條例必須進行三讀，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由主席宣讀標題，完成第一讀會。是否進行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完成第二讀會。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完成第三讀會，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本鄉「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新台幣捌佰萬元。惠請 審議。

理由：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函內部部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地方自籌款新台幣肆佰萬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崙背鄉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引導設施整體改善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元整；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理由：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觀技字第 1100010048 號函辦理，擬採請納入預算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方式辦理。

2.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觀技字第 1100010048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69178 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貳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 10 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共推節電活動計畫」

－因評選第二名逾期未提報展延，故第二名從缺，依計畫規定由次一排序之提案單位替補，遞補後第二名為崙背鄉公所、第三名為斗六市公所，本所將修正提案計畫書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第二名獎金為新台幣80萬元、第三名獎金為新台幣60萬元。擬再提墊付經費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總計活動經費計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年 11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103939519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貳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要臨時動議的？請蔡代表。

蔡代表日生：我再邀請我們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課長。

蔡代表日生：課長，我請教你一下，剛剛鄉長也有說明年度，這條護欄要做，你現在規劃打算哪時候要處理？你報給大會知道，不要只報給我們兩個代表知道，報告給大家知道，不要說豐榮都沒有在做。

葉課長書銘：回去馬上寫計畫，計畫的部分就是包括護欄、擋土牆、路面…。

蔡代表日生：你護欄要打幾米下去？

葉課長書銘：要計算它土方的，才知道要打多深。

蔡代表日生：我是覺得那個很好做，你覺得半年內有辦法完成嗎？

葉課長書銘：經費還要再討，半年內應該是沒有辦法，這個算起來要一千二百萬以上，現在它的擋土牆是傾斜。

蔡代表日生：我每天都在那邊出入，我怎麼可能不知道有沒有傾斜。

葉課長書銘：所以這個部分，有經過概算，大概一千二百萬有比較保守估，因為現在鐵料都一直再漲價，抓在一千二百萬到一千五百萬中間寫計畫。

蔡代表日生：鐵沒有每天在漲價，我也知知道鐵在漲價。

葉課長書銘：但是我們這個計畫就是這個部分都要評估下去。

蔡代表日生：你那個初步計畫，也不能全面施工，要一段一段做。

葉課長書銘：全部做是比較整體，分段做也不能做一個階段，它

是…。

蔡代表日生：這條路封太久，人家要給你整條做嗎？

葉課長書銘：擋土牆先。

蔡代表日生：擋土牆就有辦法先處理，為什麼不可以？你現在在代表會報告，你確定哪時候要動工？這一條絕對要對崙背鄉對豐榮村有個交代。

葉課長書銘：報告代表，經費概估提出後，有要到錢，我們趕快做，這樣，沒辦法說哪時候可以完工這樣。

蔡代表日生：又要等前瞻？

葉課長書銘：不是，要去討錢，畢竟一千二百萬的經費…。

蔡代表日生：我跟你說，我教你一步，你就報那條颱風怎樣，要立即搶修啊，這點你不會做？有一段在崩了，最好報了，難道你不能報急需搶救，那條是多少人反應，多少人不滿，你知道嗎？難道要整村的人帶來抗爭，還是連垃圾車都攔截，才要來處理，我跟你講，你要有所作為，我看你這一點哪時候要做，要做不做也沒關係，我看你哪時候，你不做也沒關係，再換我們出手，好了，沒事。

葉課長書銘：謝謝代表。

肆、附錄

一、演詞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難得這次議會大家能充分討論，會中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順利執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這次會議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代表所提的議案，我們會好好的研討，在此感謝各位代表先進，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主計	1	檢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請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殯葬 宗教 業務	2	執行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清潔 隊	3	為辦理本所「110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5萬5,175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4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羅厝社區購置窗簾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5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草湖社區充實內部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0年雲林縣崙背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暨政令宣導活動」案，計新台幣50,000元。請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鄉公所提案	社會	7	請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請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民政	8	本鄉「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新台幣捌佰萬元。惠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市場	9	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崙背鄉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引導設施整體改善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台幣肆拾伍萬圓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台幣貳佰伍拾伍萬元整；總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提案	市場	10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共推節電第二屆評選延提展依提第二三所辦二元幣經元新活動計畫」-因評選延提展依提第二三所辦二元幣經元新活動計畫第二期未從一、遞補後、第本及第二元幣經元新二名逾期缺，序之、第本及第二元幣經元新規定由次補，鄉公所計畫書，80萬台幣計60萬圓整；總計：新臺幣捌拾萬圓整。將修正六提預算為新獎金再提壹拾萬圓整。費計：新臺幣捌拾萬圓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